

证券代码：002112

证券简称：三变科技

公告编号：2018-048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及手机短信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8月12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现场出席董事4人，独立董事李旺荣先生通过通讯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卢旭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提名谢伟世先生、俞尚群先生、朱峰先生、林由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

公司董事会中无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计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

原董事长卢旭日先生自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卢旭日先生在担任职务期间为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工作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提名李明智先生、余龙军先生、马宁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二。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计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原独立董事陈奎先生、李旺荣先生、赵敏女士自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对陈奎先生、李旺荣先生、赵敏女士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工作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董事会后，公司董事会拟作为召集人，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股东大会的时间和具体议案以股东大会通知为准。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8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股东大会通知。

四、审议通过《关于减少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关联董事卢旭日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三门县三变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贷款公司的注册资本拟减少至5,000万元。公司作为贷款公司的大股东，同意减少贷款公司注册资本517.50万元，本次减资为贷款公司全体股东同比例减资，完成后，公司对贷款公司的出资总额为862.50万元，仍占贷款公司减资后注册资本的17.25%。

五、审议通过《关于格隆并购基金管理人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于2015年4月使用自有资金1亿元投资设立国泰君安格隆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格隆并购基金”），格隆并购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格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格隆”），三变科技为有限合伙人。

为满足《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及《关于证券公司子公司整改规范工作有关问题的答复》的规定，上海格隆拟将其持有格隆并购基金的份额转让给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创投”）。转让完成后，上海格隆将不再持有格隆并购基金的份额、不再担任本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国泰君安创投担任本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即基金管理人。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8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设立的并购基金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3日

附件一：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谢伟世：男，1973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现任三变科技党委书记，三门县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三门县地方税务局副主任科员、三门县水务公司副总经理、三门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副局长、三门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

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三变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三门县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谢伟世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俞尚群：男，1965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总经理。曾任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副总经理。

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俞尚群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朱峰：男，1960年4月出生，经济师，中共党员。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曾任浙江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持有公司3,729,476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5%，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朱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林由撑：男，1969年2月出生。现任浙江崇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曾在浙江时空律师事务所就职。

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林由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二：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李明智：男，1966年3月出生，硕士学历，现任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设备监理协会会员，高压开关类产品检验方法工作组委员。曾任沈阳变压器研究院工业室工程师，沈阳变压器研究院质检中心综合部主任。

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李明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李明智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的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证书。

2、余龙军：男，1986年3月出生，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CICPA）。现任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副总裁。曾任上海厚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

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余龙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余龙军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3、马宁刚：男，1964年5月出生，毕业于西北政法大学法律系（原西北政法学院）。现任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先后在宁夏银川市律师事务所、北京天达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光明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嘉华律师事务所执业。

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马宁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马宁刚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